根据《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24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面向新录用职工开展岗前技能培训，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补贴范围

在青岛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（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我市申报纳税和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分支机构）。

二、培训补贴条件

1.企业与新录用的青岛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；青岛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；青岛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（青岛市区域内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）；青岛市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（以下统称“新录用人员”）。依法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办理就业登记手续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培训。

2.企业组织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，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。

3.申领补贴时新录用人员须在本企业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（含补缴3个月以内的）及以上，且仍在本企业就业（以当月或上月投缴社会保险为准）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岗前技能培训应突出安全技能培训（包括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工伤预防）、实操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，并将劳动者权益保护、艾滋病防治、工作生活常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纳入培训内容。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0课，其中安全技能培训不少于 4 课时。

四、培训补贴标准

培训总时长不少于20课时标准，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，以及企业自行完成培训结业考核的，按照每合格1人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联系人： 孟凡辉、齐菲

联系电话：0532-82202100

胶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2024年9月12日